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57號

原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陳正賢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38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7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路由大里往一江橋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巷與光興路口時，因逆向超車，不慎碰撞為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郭十杰（下稱郭十杰）駕駛而先停在光興路1066巷口之公車站牌載客後，再起步向左往一江橋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理費14,250元（含工資6,300元、零件費用7,950元）；另系爭車輛因送修受有1日無法營業共計8,000元之損失，上開合計為22,250元，而系爭車輛駕駛應僅負擔5成過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主張本件肇事責任應各半，因被告係逆向超車，又依原告庭呈之照片所示，當時系爭車輛載客後出來的時候遭撞，那時候是起步。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14,250元，其中零件部分應折舊；營業損失8,000元部分，一般人不會在載運客人很繁忙的時候去修車，依原告所提出之營業損失證明書，無法證明原告確實受有實質損失，所以不應該請求營業損失。對於原告提出之公會證明，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另依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原告載客隨便停，故被告主張兩造均有過失，被告認為原告是起步車，應該禮讓直行車，原告應自行負擔70%肇事責任，而被告直行走向有疏忽，僅需負擔30%之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單、現場照片18張、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營業損失證明書、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照片8張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確因駕駛肇事車輛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駕7K-986號車由光興路往一江橋方向直行（內側車道）對方車仍在右側，伊要從其左側超過時，對方車突向左，發生碰撞，車輛沒移動等語明確；核與郭十杰於警詢時證稱：伊駕742-U8號車由光興路往一江橋方向行駛，後停在1096巷前的公車站牌前（有靠右停），當時是乘客上車，上車後伊起步，向左起步前有打方向燈，伊剛起步就被對方車撞到了，對方車由光興路往一江橋方向行駛，對方車從伊的左側超車，撞到伊的車左前，車輛沒移動等語相符，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在卷可憑；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

損及現場照片18張、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認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前揭地點直行時，適郭十杰駕駛之系爭車輛欲向左起步駛入光興路直行，肇事車輛之右後車尾與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又肇事車輛為行進中之車輛及後車，系爭車輛則為前車及起步車輛等情，均堪予認定。至原告主張肇事車輛為逆向超車車輛云云，則與前開證據不符，難以憑採。

、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開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除應與前車保持安全外，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未依上開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駕車直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前開違規駕駛行為，顯然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9、修理費用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4,250元（含零件費用7,950元、工資6,30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本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7,95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係營業大客車為運輸業用客車，自103年5月出廠，迄107年11月22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4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ｎ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95元（計算式：7,950×0.1＝795），原告另支出工資6,300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7,095元（計算式：795元＋6,300元＝7,095元）。

8、營業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而受有無法營業1日計8,000元之營業損失，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營業損失證明書為證，有該公會109年10月30日中市客字第109072號證明書在卷可稽，堪信屬實。而被告雖仍一再爭執前原告未有營業損失，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維修單據之維修項目，仍應有一定之修復時間，參以原告僅請求1日之營業損失，尚屬合理，被告空言指摘，卻未能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無從採信。綜上，系爭車輛既因本件事故須修復1日，因而受有1日無法營業之損害，則原告就上開無法營業之損害自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7、小計：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合計為15,095元（計算式：7,095元＋8,000元＝15,095元）。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6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未注意車前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已詳前述，惟郭十杰駕駛系爭車輛於停車載客後欲起駛並向左駛入光興路，因而與同車道直行中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亦有疏未注意保持間距，並讓行進中之肇事車輛優先通行等規定，且依當時情狀，郭十杰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被告及郭十杰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郭十杰因未注意保持安全間距併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冒然駛入道路，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屬肇事之主因，應負60%之過失責任，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形，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僅為肇事次因，應負40%之過失責任。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60%之賠償金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須支付必要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等損害，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6,038元（計算式：15,095元x 40% = 6,038元）。

ŋ、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11日起（見本院110年度豐小字第83號卷第10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38元及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此外，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兩造依勝敗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270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均謙